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 10700038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學生體育社團自治幹部領導統御知能及服務精神，加強團隊適應及活動組織能力，以培養積極進取之優秀人才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五、 研習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五) 至 11 月 25 日 (星期日) 共三天。
- 六、 研習地點：飛牛牧場(35750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 166 號)。
- 七、 參加人員：由各校體育室(組)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報名，每校限二名，錄取 60 名額滿為止。
 - 註：1.各校學生活動中心、學生代聯會之體育幹部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 - 2.體育性社團幹部。
 - 3.服務性社團。
- 八、 研習方式：(一)專題研習 (二)實務習作 (三)綜合座談。
- 九、 報名辦法：
 - (一)按本會所寄發之報名表填寫清楚，加蓋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(組)戳章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五)時前寄回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活動組
地 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。
 - (三)連絡及收件人：活動組 張皓翔
 - (四)連絡電話：(02)2771-0300 轉 51
傳 真：(02)2771-0305
 - (五)報名時請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(請用現金袋郵寄或來會繳交)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保證金於報到後無息退還。
- 十、 備 註：
 - (一)參加人員請自備文具、盥洗用具(含牙膏及牙刷等)、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 - (二)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推薦，全程參加者發給結業證書。
 - (三)參加人員報到及往、返交通費請自理；本會將於報到當日上午 11:00 及結業式完畢午餐後提供**苗栗火車站**站外及**飛牛牧場**接送。
 - (四)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膳、宿費用由本會提供。
 - (五)參加本研習營期間，每位學員本會將投保旅行意外平安險 300 萬及醫療險 30 萬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 1 月 2 3 日 (星期五)	1 1 月 2 4 日 (星期六)	1 1 月 2 5 日 (星期日)
07:30~08:20	晨間活動及早餐時間		
08:30~12:00	集合 苗栗火車站前站外 11:15 集合統一搭車 至 苗栗飛牛牧場	運動傷害與防護 08:40~09:30	運動行銷與策略 08:40~11:40 綜合座談暨結業式 11:40~12:00
		運動傷害急救 處理實作 09:40~11:50	
12:00~13:00	午餐		
13:00~13:20	報到	探索教育 13:10~16:40	園區導覽 & DIY 體驗 歸賦 14:30 發車 至 苗栗車站
13:30~13:50	始業式		
14:10~15:40	社團經營與管理		
15:50~17:50	校園體育活動 規劃與實務	潛能激發與領導學習 16:50~17:50	
18:00~19:00	晚餐	園區體驗活動 (窯烤 BBQ)	
20:00~21:50	交流聯誼活動		
22:00	就寢		

※課程將依實際狀況修正。